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六月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年6月9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9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
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
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合计
96,770,041股,占公司总股份278,144,250股的34.7913%。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法务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和股东代表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95,451,2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18,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41%。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017,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54%。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698,934股；通过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1,318,816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上述三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特别决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95,367,196	98.5503%	614,905	30.4748%
反对	1,402,845	1.4497%	1,402,845	69.5252%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特别决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95,367,196	98.5503%	614,905	30.4748%
反对	1,402,845	1.4497%	1,402,845	69.5252%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特别决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95,367,196	98.5503%	614,905	30.4748%
反对	1,402,845	1.4497%	1,402,845	69.5252%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邬 丁

甘丽妮

2022 年 6 月 9 日